**附件3：传播学院本科生推免素质类加分评分细则（院系加分项目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素质加分项** | **上限** | **具体标准** |
| **科研成果类** | **10分** | （1）在《传播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核心期刊列表》涉及期刊中，以独立作者发表科研学术论文加10分；第一作者加8分；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加6分。（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论文，主要限定是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，学生与其亲属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合作的科研成果，原则上不纳入加分认定范围） |
| （2）在《传播学院免试直升研究生重要学术会议列表》涉及学术会议中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被录用并发言，加6分。 |
| **学科竞赛类** | **10分** | 1. 在《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》所列**A类**学科竞赛名录中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（加分范围限排名前5的队员）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励者：综合类：第一等级，加10分；第二等级，加8分；第三等级，加6分；其他类别：第一等级，加6分；第二等级，加4分；第三等级，加2分；其中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加分分值按照70%折算后计入。
 |
| （2）在《华东师范大学免试直升研究生学科竞赛清单》所列**B类**学科竞赛名录中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（加分范围限排名前5的队员）参加学科竞赛并获得第三等级及以上奖励者：第一等级，加3分；第二等级，加2分；第三等级，加1分。 |
| **创新创业类** | **6分** | **双创项目** |
| **项目类别** | **验收“合格、中等、良好”加分标准** | **验收“优秀”加分标准** |
|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3分 | 4.5分 |
|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2分 | 3分 |
|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| 1分 | 1.5分 |
| **双创竞赛/活动：**在《华东师范大学本科重要创新创业竞赛、活动列表》涉及的竞赛/活动中作为唯一队员或主力队员参加双创竞赛/活动并获得第三等级以上奖励者：**国家级：**第一等级，加6分；第二等级，**加5.5分；第三等级，加5分****省部级：第一等级，加5分；第二等级，加4.5分；第三等级，加4分** |
| **志愿服务** | **1分** | 参与区级及以上志愿服务项目且在一线岗位表现突出，获得区级及以上优秀个人荣誉称号的，加0.5分；获得国家级志愿服务个人荣誉称号的，加1分。 |
| **国际组织实习** | **3分** | 在《华东师范大学国际组织参考清单》涉及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，实习地点应为国际组织总部或在海外的总部外机构办事处，实习前已在学院和学校备案，申请推免时应累计完成不少于三个月的实习工作（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、实习证明为准）的，加3分。 |

备注：

1. 院系素质类加分上限为：艺术类专业（广播电视编导和播音与主持艺术）累计总分不超过30分，超过30分以30分计；非艺术类专业（新闻学【含双学士学位专业】和编辑出版学）累计总分不超过20分，超过20分以20分计。
2. 所有类别加分项目时间需在2022年9月-2025年8月31日之间。
3. 共五个类别的素质类加分项，同一类别有多项可获得加分情形的，不累计加分，代表作评价或就高计一次。
4. 对于基于同一项目符合不同类别加分情况的，学院将加强对成果之间重复度、创新性的考察，原则上就高计一次。学生应如实申报相关信息。
5.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上述素质项目不纳入加分，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。
6. 同一篇论文经审核鉴定后，仅能按核心期刊或会议论文发表计入科研成果加分一次，请勿一稿多投。
7. **除“科研成果加分项、国际组织实习”外，**凡其他素质加分项内涉及多人合作的符合加分情形的，**加分范围仅限前五名参与者（研究生计入），**具体量化标准：独立完成100%、第一负责人80%、第二参与人50%、第三、第四及第五参与人30%。
8. 涉及多人合作的科研成果/项目的，由共同参与人提交排名和贡献证据，经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后确定贡献度和排名顺序。
9. 由学院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审核核心期刊、学术会议、学科竞赛级别、内容等要素，并根据科研、竞赛成果质量确定是否给予加分。
10. 学科竞赛综合类、双创竞赛/活动、志愿服务、国际组织实习项目由学院初审，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后加分。
11. 在创新创业类省部级比赛中获奖、且参加同一赛事国家级竞赛获奖的，按照学科竞赛素质项目加分一次（如有其他学科竞赛加分情形的，所有学科竞赛就高加分一次），不重复纳入创新创业素质加分。
12. 以上加分项在学院学术专长推免专家审核小组初步审核、鉴定过程中存在争议的，由学院上报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商处。
13. 本评分细则由传播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